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支持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促进开发区创新创业升级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以下简称“特色载体”）指聚焦开发区产业方向，对接集成高校、院所等科技创新资源，聚集各类服务要素，面向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以培育专业化高质量中小企业为核心的具有孵化功能的服务机构。特色载体包含但不限于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联合体等科技资源载体。

**第三条**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园管委会”）与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联合推进特色载体建设工作，负责开展项目评审、信息公开、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进行项目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预算拨款。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与内容

**第五条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特色载体聚焦创新设计、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等产业领域创新发展，资金使用重点围绕提升载体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培育高质量中小企业、提升创新创业氛围与活力、促进科技资源聚合共享等方面展开。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内容：**

**（一）提升载体专业服务能力。**支持特色载体与高校、院所、大企业等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新型创新创业空间等；支持特色载体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类平台、知识产权服务类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类平台、投融资类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或对原有上述平台进行升级，按照开放共享原则，为区域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二）加快培育高质量中小企业。**支持特色载体引进培育科技人员创业企业，支持载体通过购买服务、对接合作等形式为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创业辅导、投融资服务、财务代理、法律咨询、税收代理和咨询等服务，促进企业加快成长壮大。

**（三）活跃区域创新创业氛围。**支持特色载体举办在全市、国内乃至国际具有影响力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展会、路演、论坛等活动。

**（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环境。**支持特色载体聚焦创新创业企业需求，通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生态场景、完善文化服务配套设施、推进软硬设备升级等，为中小企业提供智慧化、生态化、人本化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不得用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二）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

（四）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经费、工作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五）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六）其他与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特色载体打造期间，以组织项目实施的方式支持科技资源型特色载体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和奖励的方式。专项资金支持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每批次征集对单个特色载体申报项目予以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具体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

**第九条** 特色载体打造期满，结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对开发区特色载体绩效评估结果，如开发区获得绩效奖励资金，则对综合绩效良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能力强的特色载体，视情况给予资金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联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流程：**

**（一）公告。**通州园管委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具体支持方向、支持重点以及申报途径、受理部门、受理时间等。

**（二）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通州园管委会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和文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三）评审。**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后联合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形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报请通州园管委会专题会审议。

**（四）公示**。经审议通过后，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提交任务书。**项目单位提交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预算、项目内容、实施期限、验收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以上流程申报专项资金。**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市、区相关专项资金；

（三）申报单位应确保项目预算真实可靠，预算执行及时、合理、有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专项资金沉淀；

（四）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任务书明确的内容。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三条** 获批支持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通州园管委会递交项目任务书，通州园管委会拨付资金给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

对获批支持的项目，一次性拨付支持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按月向通州园管委会报送工作进展、绩效指标完成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向通州园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要求的项目，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项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接受对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使用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反映和举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要求提交材料，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发放的补助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至科技资源支撑型载体项目验收结束终止。期间如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且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之不符时，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1、《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

 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实施细则；

2、《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

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

南》；

1. 《通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项目申报书》；
2. 《通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升级项目任务书》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